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今年4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条例》。《条例》以改革为引领、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

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共8章6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资产范围。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捐赠等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

的管理体制。《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三是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规定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四是明确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

资产,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五是明确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规定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同时规定了人大、政府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

“农林22条措施”出台 支持台胞台企在大陆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供销社17日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农林22条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林22条措施”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围绕台胞台企在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涉及的农地林地使用、融资便利和资金支持、投资经营、研发创新、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进一步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出台“农林22条措施”,是有关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利益福祉。

“十三五”时期我国中医药服务能力及可及性显著提升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田晓航)记者近日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了解到,“十三五”时期,我国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中医备案诊所占中医类诊所总数的26.94%;全国8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了中医科,多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98.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1%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可及性的提升,得益于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据了解,“十三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370多亿元,支持全国1000余个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99家中医医院纳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780个医疗机构被确定为全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此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3万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实施基层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健康信息平台共接入中医馆1.47万家,平台注册医生3.88万人,平台累计接诊病人1379万人次,有力提升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范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陈席元)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近日发文,将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并鼓励各地在国家确定的病种基础上,纳入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儿童重大疾病。

据了解,这12个病种包括脑胶质瘤、髓母细胞瘤、颅咽管瘤、室管膜肿瘤、恶性生殖细胞瘤、鼻咽癌、甲状腺癌、胸腺母细胞瘤、神经纤维瘤病、畸胎瘤、组织细胞增生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以及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新增病种诊疗需求和病例登记信息数据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定点医院和诊疗协作组,细化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并做好病例信息登记、全程管理和随访。

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病种多,治疗难度大,部分病种诊疗过程涉及多个学科或医疗机构,造成治疗周期长、医疗费用高、报销比例低、家庭负担重。2019年,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首次将再生障碍性贫血等10种主要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病种纳入救治管理和保障体系。

10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被关停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孙少龙)记者1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日前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停2021年第一批10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清除了有关关联网页信息。

这10家非法社会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行业协会、中国文艺名人协会、亚洲文化艺术奖组委会、中国国际和平文化发展协会、世界和平文化传播奖评委会、中国文艺飞龙奖评委会、建党伟业文艺奖组委会、中国传统艺术协会、中国传统艺术交流协会、中国艺术家协会河北省秘书处。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夯实线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成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网络活动根基,形成线上线下治理闭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民政部前期已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分三批对55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开办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予以关停,此次的关停操作为2021年第一批。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民政部对非法社会组织坚持“零容忍”,下一步将继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强网络监测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坚决清理非法社会组织生存空间。对于性质恶劣、屡教不改的非法社会组织发起人,还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纳入违法互联网站(主办者)黑名单。同时,民政部提醒有关机构和民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提供的全国社会组织查询功能,对社会组织身份进行核验,避免上当受骗。

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敲定 防范化解灾害风险 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刘夏村)记者1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为“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对做好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据悉,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3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要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聚焦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加快推进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灾害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基层应急力量培训,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灾害;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和技能提升、技能练兵等活动,提高灾害应急能力。

启动全国专项行动 清查毁林开垦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胡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17日启动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对2013年以来毁林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维护森林资源管理秩序,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于3月至12月集中开展,全面清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滥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涉案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影响恶劣的案件;全面梳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政策,坚决纠正违法违规情形。

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禁止小贷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李廷霞)记者17日从中国银保监会获悉,银保监会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通知》指出,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

《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规范催收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所有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信贷信息都要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宣部办公厅发文部署全民阅读工作

推动全社会形成爱读书的新风尚



新华社发 高海春 作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史克勇)中宣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提出了2021年全民阅读工作的总体要求,部署了重点工作及组织保障等措施。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开

神奇一幕!

“双星伴月”19日天空组“红眼笑脸”

新华社天津3月17日电(记者 周润健)3月天宇最具观赏性的天象就要来了!天文科普专家介绍,19日晚,一弯上弦月将与行星火星、恒星毕宿五上演“双星伴月”的精彩戏码。届时,三者会在西方天空组成一张“红眼笑脸”。只要天气晴好,我国感兴趣的公众凭借肉眼即可欣赏到这一幕神奇景象。

火星是地球轨道外的第一颗行星,颜色呈红色。2021年是火星探测的“大年”,包括中国“天问一号”、美国“毅力号”、阿联酋“希望号”在内的多个人类探测器会对火星掀起新一轮的探测热潮。毕宿五是金牛

座中最亮的恒星,也是一颗红巨星,亮度0.85等。

天津市天文学会秘书长刘洁介绍,整个3月,火星位于金牛座天区内,日落位于西南方天空,亮度1.1等,约于次日凌晨0时26分下落,前半夜可见。在这片天区,火星与毕宿五组成“金牛”的一对“红眼睛”。19日傍晚,一弯初七的上弦月将来到这片天区,与这两颗红色的星星组成“红眼笑脸”的图案。

“红眼笑脸”中左边的“眼睛”是毕宿五,右边的“眼睛”是火星。在它们下方不远处,一弯上弦月好似一个张开的嘴。

无法忽视的问题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变身“铲屎官”“遛狗达人”,在家里饲养宠物,为生活增添趣味。这些宠物主人心甘情愿为宠物的衣食住行、吃喝玩乐买单,也让宠物学校、宠物摄影、宠物美容等新兴行业应运而生。随着宠物行业产业链逐渐完整,宠物的“身后事”——殡葬也成为关键一环。但是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宠物主人缺乏相关意识或条件有限,随意抛弃宠物尸体等现象时有发生;宠物殡葬行业仍存在较多问题,尚未形成健康有序的经营秩序,亟待各方治理规范。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结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刘硕 陈菲)记者1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日前办结。据介绍,这是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案情通报显示,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发生的几起相关违法案件反映,某公司在开发运营该公司APP的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个人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向具有相关浏览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同时也没有采取技术手段对

儿童信息进行专门保护。

在最高检直接指导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成立由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干警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全面梳理分析某公司APP存在问题,走访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互联网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

根据互联网法院管辖规则,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此案。经诉前公告,检察机关于2020年12月2日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利用该公司APP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将款项交至相关儿童保护公益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事项。

诉讼期间,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某公司

立行立改,该公司积极配合,对所运营APP中儿童用户注册环节、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环节、儿童个人信息存储、使用和共享环节以及儿童网络安全主动性保护领域等四大方面细化出了34项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落实措施的具体时间表。双方依法达成和解协议。

2月7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某公司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推动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促进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表示感谢。在法庭组织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与某公司就前期达成的和解协议进一步确认,形成了调解协议。2月9日,依照公益诉讼法定程序,由法院进行了公告。

3月11日,该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

具调解书后结案。某公司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诉求均无异议,目前已针对存在问题全面开展整改。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检察机关及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仅可以及时消除儿童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的危害,而且彰显了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态度,维护了法律实施的严肃性,促使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依法规范经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持续发力,依法通过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督促和推动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监管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